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秉心先生、许成富先生、尹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秉心先生，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 2 月-1984 年 9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人事处干部；1984 年 10 月-1993 年 10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处长；1993 年 11 月-1994 年 6 月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5 年 1 月-1997 年 9 月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7 年 9 月-2000 年 7 月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0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任深圳大华天成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9 年-2010 年 6 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0 年 7 月-2011 年 8 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1 年 9 月-2018 年 9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顾问。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许成富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1993 年 9 月任杭州制氧机厂职员；1993

年 10 月-199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职员；1995 年 11 月-1998 年 4 月任深圳蔚深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5 月-2000 年 7 月任深圳市华宝财务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2004 年任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尹晓东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1993 年 8 月任原冶金工业部地质局工程师；1996 年 10 月-2001 年 12 月任国泰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董事；2002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董事；2003 年 12 月-2006 年 10 月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6 年 11 月-2010 年 2 月任华泰证券直接投资部总经理；2010 年 2 月-2012 年 12 月任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任深圳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任香港民众证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任北京东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云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秉心先生、许成富先生、尹晓东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秉心	6	6	0	0	否	6
许成富	6	6	0	0	否	6
尹晓东	6	6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李秉心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关东玉、独立董事许成富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在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秉心先生、许成富先生、尹晓东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终止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议案》 2、《新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朱超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治理制度及董事会决议等执行情况，我们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2025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业务专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秉心、许成富、尹晓东

2025 年 4 月 28 日